

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

中试协字（2025）81号

关于召开《生态环境标志 排放口（源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、 《生态环境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（处置）设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征求意见研讨会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团标委委员、环保管理人员：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，规范污水排放口、废气排放口、噪声排放源、固体废物贮存（处置）设施等生态环境标志的设置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组织编制了《生态环境标志 排放口（源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附件1）及编制说明（附件2）、《生态环境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（处置）设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附件3）及编制说明（附件4）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

为了充分全面反馈试剂行业意见，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试协”）决定召开线上会议，听取各会员单位的建议意见，并反馈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。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：

2025年12月31日 9:30-11:30

二、会议形式

腾讯会议 会议号：550-627-295

三、参会人员

各会员单位、团标委委员、环保管理人员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小明 联系电话：185 26778023（同微信）

附件：

附件 1：《生态环境标志 排放口（源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附件 2：《生态环境标志 排放口（源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附件 3：《生态环境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（处置）设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附件 4：《生态环境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（处置）设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编制说明

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

2025 年 12 月 29 日